**广东科技学院教职工在联网定点医院住院**

**现场结算程序**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）第二十九条；

2.《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（东社保[2013]64号）第八条；

3.《关于工伤住院医疗费用现场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社保函〔2004〕124号）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参保人因疾病、工伤在联网定点医院住院，符合规定的，出院时可在定点医院完成现场结算报销。

**三、办理材料**

1.本人身份证、社保卡；

2.出院诊断证明书；

3.出院通知书；

4.《东莞市社会保险住院情况核实及自费项目签字单》第二联（市内住院必须提供，下同）；

5.《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人住院登记信息确认书》第二联（市内住院必须提供，下同）。

**四、办理程序**

1.参保人在办理入院登记的同时主动出示患者身份证、社保卡，办理社保住院登记（医疗住院或工伤住院）；

2.住院治疗；

3.出院时凭本人身份证、社保卡、出院诊断证明书、出院通知书、《东莞市社会保险住院情况核实及自费项目签字单》第二联、《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人住院登记信息确认书》第二联到出院结算处办理出院结算及医疗费报销手续；

4.支付个人自付部分，取回医疗收费收据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现场办结。